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筹资活动，减少筹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筹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者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三条 控制目标

（一）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筹资风险，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

（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筹资决策科学、合理，降低筹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证合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不同岗位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五）保证筹资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第二章 授权批准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筹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筹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筹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筹资的决定。

第六条 计财部是公司借款管理的承办部门，负责办理公司银行借款、还款事宜，并负责相关筹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同时办理所有筹资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股票的承办部门，负责联络承销机构、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筹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协助申报，并负责相关筹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以及筹资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办理筹资业务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筹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金融业务。

第三章 筹资决策控制

第八条 公司为实现筹资全局性、根本性和长期性战略目标，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确保筹资决策科学、合理、有效。

第九条 计财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预算、计划，进行所需资金分析，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全面综合地衡量筹资环境、筹资规模、公司财务状况、收益情况、筹资成本、风险因素、偿还能力等，做到量力而行，拟定筹资方案。

公司筹资方案应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要考虑最

佳资本结构，确定所需资金筹措方式。

第十条 筹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估、审批后，按相关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筹资方案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筹资预算要求，明确筹资规模、筹资用途、筹资结构、筹资方式、筹资对象、偿债计划，并对筹资时机选择、预计筹资成本、潜在筹资风险、股权结构的变化导致的影响、对未来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和具体应对措施等做出说明和安排。

第十二条 为了避免盲目筹资，要对筹资的效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保筹资活动的效益性。

第十三条 公司在拟定发行股票、债券、大额借款等重大筹资方案时，应对下列领域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

（三）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资产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及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重大对外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不善或财务失控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等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来源不稳定的风险、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存在的投资风险；

（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

（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

第十四条 公司拟以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方式筹资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对重要的筹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以备决策时参考。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筹资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鉴于筹资事项涉及业务所具有的高风险特征，相关筹资合同、协议在签署以前，必须由董事会秘书处进行法律风险审核。

审核人员应当对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情况和意见应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筹资合同或协议，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计财部专人负责保管公司债券存根簿。公司应保存债券持有人的明细资料，并定期核对。如由外部机构保存，需定期与外部机构核对。

第二十条 公司对筹资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管理，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合同规定的合理费用外，不得将其他费用计入。

第二十一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必须事先获得批准该筹资计划的批准机构或人员的批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

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公司应当结合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

第五章 筹资偿付控制

第二十二条 计财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筹资偿付工作，掌握资金偿还的时间、本息，并按时偿还资金本息。

第二十三条 计财部支付筹资利息、租金、股利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公司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抵押、质押方式筹资，应当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登记。业务终结后，应当对抵押、质押资产进行清理、结算、收缴，及时注销有关担保内容。

第二十六条 计财部应当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通过设置规范的会计科目，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筹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筹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筹资事项由监事会和审计监察部行使监督检查权，重点审查如下内容：

（一）筹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筹资业务全过程的情形；

（二）筹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筹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筹资的情形；

（四）筹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相关法律文件的存放是否有序以及是否完整无缺；

（五）筹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所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是否存在挪用的情形；

（七）所筹资金归还的情况。重点检查批准归还所筹资金的权限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存在逾期不还且未及时办理展期手续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构对于发现的筹资事项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应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